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附註：

此文件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綜合版本，並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正式採納。如此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

(副本)

表格 6

註冊編號 EC/23376



百慕達

註冊證書

本人現根據《1981年公司法令》第14條簽發本註冊證書，並證明

中華置業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1997年5月23日**由本人登記於本人根據上述條文備存的登記冊內，而上述公司的身分為**獲豁免公司**。

本證書經由本人於此**1997年5月28日**簽發並蓋上公司註冊處印章。

[印章]

[簽名]

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副本)

註冊編號 EC/23376



百慕達

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人現證明, 根據《1981年公司法令》第10條, 中華置業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已在經由決議通過並在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下更改名稱, 並於**2001年6月22日**登記為**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證明書經由本人於此**2001年6月27日**簽發並蓋上公司註冊處印章。

[印章]

_____[簽名]_____
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副本)



No. F8620

編號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OVERSEA COMPANY

海外公司登記證明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Zhong Hua Land Holdings Limited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是在 百慕大

is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under part XI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X I 部在香港登記。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6 September 1997.

本證明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簽發。

MISS A. BUTT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畢依莎 代行)

(副本)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令》

備存成員分支登記冊的百慕達境外地址通知書

根據第 65(3)條

公司名稱： 中華置業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本人根據《1981年公司法令》第 65(3)條，現發出通知，上述公司現正在以下地址備存成員分支登記冊：

Tengis Limited

香港中區夏 道 10 號和記大廈 4 樓

[簽名]

I.S. Outerbridge, III

述明是否為董事或秘書.....助理秘書.....

日期：2000年6月5日

(副本)

表格 5

註冊編號 EC/23376



百慕達

組織章程大綱及財政部部長同意書交存證明書

茲證明

中華置業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財政部部長根據《1981年公司法令》（“《法令》”）第 6(1)條簽發的同意書，已按照《法令》第 14(2)條的規定，於 **1997年5月23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證書經由本人於此
1997年5月28日簽發。

[簽名]
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上述公司的最低資本：100,000.00 港元

上述公司的法定資本：100,000.00 港元

(副本)

表格 1a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令》

同意書

根據第 6(1)條

財政部部長現行使《1981 年公司法令》第 6(1)條所賦予的權力, 發出本同意書, 同意:

中華置業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為《1981 年公司法令》所指的獲豁免公司並受該法令的規定規限。

本同意書日期: 1997 年 5 月 21 日

[簽名]

財政部部長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令》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中華置業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的成員的法律責任, 限於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中在當其時尚未繳付的股款額(如有的話)。
2. 我等下述簽署人, 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分 (是/否)	國籍	已認購 股份數目
Graham B.R. Collis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Anthony D. Whaley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
Donald H. Malcolm	同上	否	英國	一股

謹此各自同意接收各自可能獲本公司的臨時董事分配且其數目不超過我等各自己認購的股份數目的本公司股份, 並同意就各自己獲分配的股份按本公司的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可能作出的催繳而繳付相關股款。

3. 本公司屬於《1981年公司法令》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但合共不得超過(包括下列各幅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的最低認繳股本為 100,000 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的宗旨為 —
 - 1) 在本公司的所有分公司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以及協調任何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的任何公司集團、或由本公司藉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管理;
 - 2) 作為投資公司行事,並為該目的而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義藉原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任何其他方式收購及按照任何條款持有由任何公司或合夥(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設立或經營業務)發行或擔保或由任何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政府、主權、統治者、長官、公共機構或主管當局發行或擔保且不論是否已繳足款項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擁有權權益、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以及於催繳時或於催繳前後就上述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擁有權權益、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繳款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上述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擁有權權益、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以及為投資目的但在有權對任何投資作出改動下而持有上述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擁有權權益、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以及行使及執行因擁有上述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擁有權權益、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而獲賦予或附帶於該等擁有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藉可不時釐定的方式將無須即時用於該等證券之上的本公司款項用作投資及予以處置;
 - 3) 《1981年公司法令》附表 2 第(b)至(n)段及第(p)至(u)段所列載的各項宗旨。

7. 本公司的權力

- 1) 根據《1981年公司法令》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在持有人的選擇下須予贖回的優先股份;
- 2) 根據《1981年公司法令》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的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下述人士或其業務前任人或為使下述人士或其業務前任人得益而授予或發放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因應有關人士去世而發放的津貼),該等人士乃指本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於或曾於任何時間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間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本公司亦有權向任何上述人士的親屬、關連人士或受養人授予或發放上述退休金、年金或津貼;本公司亦有權向曾經提供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得益的服務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上的申索的其他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親屬、關連人士或受養人授予或發放上述退休金、年金或津貼;本公司亦有權設立或支持或協助設立或支持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建築物及住屋計劃、基金及信託;本公司亦有權為相當可能使任何該等人士得益或在其他方面促進本公司或其成員的權益的保險或其他安排而支付款項;本公司亦有權為相當可能推進或貫徹本公司或其成員的權益的任何目的或為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共、一般或有用的宗旨或目的而認股、提供擔保或支付金錢。
- 4) 本公司不擁有《1981年公司法令》附表1第8段所列載的權力。

由每名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證人在場見證下簽署 —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認購人)

(證人)

於此 1997 年 5 月 12 日認購。

《1981年公司法令》

附表 1

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受到任何法律條文或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規限下,可行使下列所有或任何權力:

1. [已刪除]
2. 收購或承擔任何經營該公司獲授權經營的業務的人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法律責任;
3. 申請註冊、購買、租入、收購、持有、使用、控制、特許他人使用、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發明、程序、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4. 就正在或行將經營或從事該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或經營或從事可按使該公司得益的方式進行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而言,與該人設立合夥或訂立任何安排,藉以分享利潤、結合權益、進行合作、進行聯營、相互給予特許或達致其他目的;
5. 就具有完全或部分與該公司的宗旨相似的宗旨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或經營可按使該公司得益的方式進行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而言,承購或藉其他方式收購並持有該法人團體的證券;
6. 在第 96 條規限下,將款項借出予任何僱員、或與該公司有往來的任何人或該公司建議與之往來的任何人、或該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7. 申請、取得或藉授予、立法的成文法則、轉讓、轉移、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及行使、履行及享用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機構可獲賦權授予的任何租用合約、特許、權力、權限、專營權、特惠、權利或特權,以及為執行該等租用合約、特許、權力、權限、專營權、特惠、權利或特權而付款、提供協助及進行促成工作,及承擔任何附帶的法律責任或義務;
8. [已刪除]
9. 為收購或接收該公司的任何財產與法律責任的目的或為任何可能使該公司得益的其他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入、以交換方式得取、租用或藉其他方式收購該公司認為為經營其業務而必需或適宜的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持、改動、修復及拆卸任何為執行該公司的宗旨而必需或適宜的建築物或工程；
12. 以租契或租賃協議的方式得取百慕達境內的土地, 租期不得超逾二十一年, 而有關土地須屬為經營該公司的業務而真誠地所需; 在得到百慕達當地有關部長酌情給予同意下, 以租契或租賃協議的方式並以相若租期得取百慕達境內的土地, 藉以向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 當有關土地不再屬於為任何上述目的而必需時, 將有關租契或租賃協議終止或轉讓;
13. 除公司註冊法令或組織章程大綱所另行明文規定的範圍(如有的話) 外並在本《法令》規限下, 每間股份有限公司均有權藉著將位於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地方的每種類別的土地或個人財產按揭的方式而投資該公司的資金, 以及按該公司不時決定而將該等按揭出售、互換、更改或處置;
14. 建造、改善、維持、操作、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可促進該公司的利益的道路、通道、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廠房、倉庫、電力工程、店舖、貯存所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 以及促成、資助或藉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上述建造、改善、維持、操作、管理、執行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籌集款項或協助籌集款項, 及藉紅利、借貸、承諾、簽註、擔保或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 以及為任何人執行或履行任何合約或義務而提供擔保, 特別包括為任何人支付任何債務的本金及利息而提供擔保;
16. 按該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入或籌集款項或保證償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簽註、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18. 在妥獲授權下, 以該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 將該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作為整體或大致上作為整體而出售、租出、交換或藉其他方式處置;
19. 在通常業務運作中, 出售、改善、管理、開發、交換、租出、處置、利用或藉其他方式處理該公司的財產;

20. 採納看似合宜的方式,特別是透過廣告宣傳、購買及展示藝術作品或令人感興趣的作品、出版書籍及期刊、頒授獎項及獎勵以及作出捐贈,使該公司的產品為人認識;
21. 安排該公司在任何外地司法管轄區註冊及獲承認,並按照該外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指派該外地司法管轄區內的人士代表該公司及代表該公司接受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文件的送達;
22. 為支付該公司購買或藉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財產時所須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或為向任何曾於過去為該公司提供服務的人付款而分配及發行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23. 以現金、實物、原樣方式或獲決議通過的其他方式,並藉股息、紅利或任何被認為可取的其他形式,在該公司的成員之間分配該公司的任何財產,但不得令該公司的資本減少,除非作出有關分配的目的是使該公司得以解散,或有關分配如非因本段的規定將屬合法,則作別論;
24. 設立代理機構及分支機構;
25. 接受及持有按揭、不轉移佔有的抵押、留置權及押記,以確保購買該公司所出售的任何部分及種類的該公司財產的人士償付買款或其任何未付餘額,或確保買家或其他人士償付其須付予該公司的任何款項,以及出售或藉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不轉移佔有的抵押、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該公司的註冊及組成所涉及或附帶的一切費用及開支;
27. 按所決定的方式,將該公司並非為執行其宗旨而即時需要的金錢用作投資或另作處理;
28. 以主事人、代理人、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分,亦不論獨自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本款所授權的任何事情及組織章程大綱所授權的所有事情;
29. 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該公司達致其宗旨或行使其權力的所有其他事情。

每間股份有限公司均可在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但範圍限於有關地區的現行法律准許該公司在該地區行使該等權力者。

《1981年公司法令》

附表 2

公司可以提述方式, 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內納入下列任何宗旨, 即下列業務:

- (a) [已刪除]
- (b) 各類貨品的包裝;
- (c) 買賣及經營各類貨品;
- (d) 各類貨品的設計及製造;
- (e) 採礦、採石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礦物燃料及寶石, 以及為出售或使用各類金屬、礦物、礦物燃料及寶石而從事預備工作;
- (f) 勘探、鑽取、移送、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 包括油及油類產品;
- (g) 科學研究, 包括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的改良、發現及開發, 以及實驗室及研究中心的建造、維持及運作;
- (h) 陸上、海上及空中業務, 包括陸運、船運及空運乘客、郵件及各類貨品;
- (i) 船舶及飛機的擁有人、管理人、營運人、代理人、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用、修理或經營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辦商及轉運代理人;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及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供應商及經營繩索、帆布油及各類船舶商店;
- (n) 各種工程;
- (o) [已刪除]
- (p) 農夫、禽畜飼養人和看守人、畜牧從業員、屠夫、製革商, 及各類活畜和死畜、羊毛、獸皮、動物脂、穀類、蔬菜及其他農作物的加工商和經營商;

- (q) 藉購買或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用名稱、商業秘密、設計及同類項目以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租出及經營任何種類的運輸工具；
- (s) 僱用、提供及借出藝術家、演員、各類表演者、作家、作曲家、導演和監製、工程師及任何種類的專家或專業人員，及擔任上述各類人士的代理人；
- (t) 藉購買或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出售、處置及經營位於百慕達境外的土地財產及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個人財產；及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擔保人合約，為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履行任何義務而提供擔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有代價或利益)，以及為身處或行將身處涉及信任或信用的情況的人士的忠誠而提供擔保。

中華置業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

(經由公司所有成員藉日期為 1997 年 9 月 19 日的書面決議通過及採納)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釋義	1-2
股本	3
股本的更改	4-7
股權	8-9
股權的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的沒收	34-42
成員登記冊	43-44
紀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無法聯絡的成員	55
成員大會	56-58
成員大會的通知	59-60
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代表	78-83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成員的書面決議	85
董事局	86
董事的卸任	87-88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執行董事	90-91
候補董事	92-95
董事的酬金及開支	96-99
董事的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人員	124-126

索引(續)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會議紀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的認證	135
文件的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紀錄	151-153
審計	154-159
通知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	166
章程細則的修改及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7
資料	168

釋義

1. 在本章程細則中,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否則下表首列內的字詞帶有第二列所載的對應解釋。

<u>字詞</u>	<u>解釋</u>
“《法令》”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令》。
“聯繫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訂定的解釋。
“核數師”	當其時的本公司核數師, 並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本章程細則”	現有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局”或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局, 或出席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議的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持有的股本。
“整日”	就通知期而言, 指不包括該通知發出或被當作發出之日及該通知所指或生效之日的期間。
“結算所”	凡本公司的股份在某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則獲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中華置業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當局”	凡本公司的股份在某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則指該地區的主管監管當局。
“債權證”或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法令》的目的而言屬於獲委任證券交易所、屬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並把該等上市或報價當作本公司股份第一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
“元”及“\$”	港元,即香港的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經由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者。
“成員”	不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並已妥為登記的人。
“月”	公曆月。
“通知”	經由本章程細則進一步解釋的書面通知,但另行特別說明者除外。
“辦事處”	本公司於當其時的註冊辦事處。
“已繳足”	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
“登記冊”	根據《法令》的條文規定而須備存的本公司成員總登記冊或(如適用者)任何分支登記冊。
“登記辦事處”	就任何一類股本而言,指經由董事局不時決定用以備存該類股本的成員分支登記冊的地點,而(除董事局另作指示外)該類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須在該地點遞交登記或進行登記。
“印章”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以上的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經由董事局委任以負責執行本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的任何一人、商號或公司,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臨時秘書或署理秘書。

- “法規” 《法令》以及百慕達立法機關於當其時制定並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令。
- “年” 公曆年。

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有關主題或文意的任何內容與下列釋義不相一致，否則：
- (a) 凡表示或意指單數的字詞亦表示或意指眾數，反之亦然；
 - (b) 凡表示或意指某一性別的字詞亦表示或意指男性、女性及中性；
 - (c) 凡表示或意指人或個人的字詞亦表示或意指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是否屬於法團；
 - (d) 對於以下字詞：
 - (i) “可” 或 “可以” 須理解為許可；
 - (ii) “須” 或 “將” 須理解為必須；
 - (e) 除非另載相反意圖，否則提述書寫的用語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及其他可見形式表現文字或數字的方法；
 - (f) 對於任何法令、條例、法規或法例條文的提述，須理解為關乎對該法令、條例、法規或法例條文作出並於當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
 - (g) 除上文訂明者外，法規所界定的字詞及用語在本章程細則中帶有同樣解釋，但與有關文意下的主題不相一致者則作別論；
 - (h) 如某項決議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成員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如成員為法團）委派妥獲授權的代表表決或（如獲准者）委派代表表決的成員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的通知，指明（在無損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對之作出修改的權力下）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的意向，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特別決議。但（除周年大會外）假如得到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的成員同意，而該等成員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股份的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或（就周年大會而言）假如得到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則即使就有關大會發出少於二十一(21)整日的通知，某項決議仍可作為特別決議而提出及獲表決通過；

- (i) 如某項決議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的票數超過有權在成員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如成員為法團)委派妥獲授權的代表表決或(如獲准者)委派代表表決的成員所投票數的一半,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的通知,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普通決議;
- (j) 凡本章程細則或法規明文規定須就某事宜通過普通決議,則就該事宜通過的特別決議亦具有效力。

股本

- 3. (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公司的股本須分拆為每股面值 0.10 元的股份。
- (2) 在《法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者)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當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將可由董事局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限制條件而予以行使。
- (3) 凡任何人購買或建議購買本公司的股份,則不論於該購買進行之前、於該購買進行的同時或於該購買進行之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為着該購買而直接或間接地向該人提供資助,但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禁止任何獲《法令》准許的交易。

股本的更改

- 4. 在符合《法令》第 45 條的規定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
 - (a) 增加其股本,而增加的數額及新增股本須分拆成的股份款額,須由有關決議指明;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拆分為不同類別,以及在無損已於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下,分別向各個類別的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附帶條件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而假如本公司沒有在成員大會上就該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作出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但假如本公司發行不附有表決權的股份,則“無表決權”一詞須在該類股份的說明稱號中出現,而假如權益股本包含附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除了附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外,其他每一類股份的說明稱號必須包括“受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一詞;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的為小的股份(但須受到《法令》限制),並可藉該等決議決定,對於由上述再分拆而產生的股份的各名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股份與另一股或以上股份相比可以享有本公司有權向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的任何優先權利或應受到本公司有權向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的任何限制;
 - (e) 將其股本的貨幣單位更改;
 - (f) 為發行或分配不附有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而作出規定;及
 - (g) 將該等截至有關決議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取消,並按如此被取消股份的款額將其股本的款額減少。
5.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就對上一項章程細則所訂的股份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問題。在無損前述細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董事局尤其可以就不足一股的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將代表不足一股的股份出售以及按恰當比例而將該等售賣的淨收益(扣除該等售賣的開支後)分發至本將有權得到該等不足一股股份的各名成員,而為此目的,董事局可授權某人將代表不足一股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或議決為使本公司受益而將上述淨收益支付予本公司。有關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買款毋須理會,而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得因有關上述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6. 以獲得法律所需的確認或同意為前提,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以法律所指明的任何方式將其法定股本或已發行股本、任何股份溢價帳或任何不可分發儲備減少。
7. 除非有關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透過產生新股份而籌得的任何資本須被視為構成本公司的原股本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須受到本章程細則中關於繳付催繳股款和分期繳款、股份的轉讓和傳轉、股份的沒收、留置權、股份的取消、股份的退還、表決及其他事宜的規定限制。

股權

8.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下,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的現有股本的一部份)可於發出時附有或可另獲附加關乎股息、表決、資本收益或其他事宜的權利或限制; 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決定或(假如本公司沒有如此作出決定或假如任何該等決定沒有加以具體訂明)由董事局決定。
9. 在《法令》第 42 及 43 條規限下, 本公司可發行任何須於可確定的日期或在按公司或持股人的選擇(假如組織章程大綱已如此授權)贖回的優先股或將任何優先股轉換為上述可贖回優先股; 而本公司可在進行上述發行或轉換前藉成員普通決議而決定該等贖回的條款及方式。

股權的更改

10. 在《法令》規限且無損本章程細則第 8 條的原則下,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訂明, 否則在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 可不時(不論當時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在獲得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人書面同意下, 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的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認許下, 予以更改、修改或廢止。對於上述另外舉行的每一次大會, 本章程細則中關乎本公司的成員大會的所有條文將在作出必需的變通後適用, 但:
 - (a) 任何該等大會(不包括延會)所需的法定人數, 是兩名持有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人或其代表(如成員為法團, 則其妥獲授權的代表), 而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會所需的法定人數, 則是兩名持有有關類別的股份的人或其代表(如成員為法團, 則其妥獲授權的代表)(不論他們持有的股份數目為何);
 - (b) 假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則每名持有有關類別的股份的人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下一票; 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等大會的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 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持有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 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發行該等股份的條款另有訂明, 否則不得當作因有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產生或發行而有所更改、修改或廢止。

股份

12. (1) 在《法令》、本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且無損在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董事局可隨意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的原本或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董事局可將該等股份出售或分配、就該等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上述各種處理方法的對象人士、進行時間、作價及條款和條件,但不得導致按折扣發行股份。假如任何成員或人士以某一個或以上特定地區為登記地址,而董事局認為,在該一個或以上地區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向該等成員或人士出售有關股份、就該等股份授予購股權或給予該等股份或向該等成員或人士提供上述各項將屬非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局在分配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處理股份時,將無須向該等成員或人士出售有關股份、就該等股份授予購股權或給予該等股份或向該等成員或人士提供上述各項。因對上一句而受影響的成員,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並非另一類別的成員,亦不得被當作另一類別的成員。
 - (2) 董事局可發行認購權證,向其持有人賦予權利,按董事局可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在與發行任何股份有關連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法令》所賦予或准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一切權力。在《法令》規限下,該等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以分配全部或部份繳付股款的股份而清償,又或部份以支付現金及部份以分配股份而清償。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但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法令》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局可於股份分配後但於任何人在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的任何時間,對獲分配人為惠及某人而放棄股份予以承認,並可向股份的任何獲分配人給予權利,按照受董事局認為適宜施加的條款和條件及受其限制下完成該等放棄。

股票

16. 每一張股票均須經蓋上印章或其複製品後發出，並須指明與該股票有關的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的話)以及就該等股份所繳足的款額，而股票亦可採用經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不可發行代表超過一種類別股份的股票。董事局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一個或以上個別情況而藉決議決定，任何股票(或關於其他證券的證明書)上的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而是可以某種機械方式附加在該股票或證明書上或是可打印在該股票或證明書上，又或該等股票或證明書毋須經由任何人簽署。
17. (1) 如股份由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多於一張股票，而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交付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凡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則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一切或任何事宜(但該股份的轉讓除外)而言，登記冊上所列該股份的首名登記持有人須被當作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凡姓名或名稱已隨着分配股份而記入登記冊作為成員的人，均有權就其名下任何一類股份中的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局所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費用，則有權獲發給每張包括其名下該類股份中的一股或以上股份的多張股票。
19. 股份分配後，股票須於《法令》所訂明的相關時限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之內發出；就轉讓股份而言，於股份轉讓後，股票須於《法令》所訂明的相關時限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之內發出，但此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於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沒有登記的轉讓。
20. (1) 凡進行股份轉讓，出讓人所持有的股票須予立即交出以作註銷，而受讓人須就其獲轉讓的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本項章程細則第(2)段所訂明的費用而獲發新股票。假如上述予以交出的股票所包括的任何股份被出讓人保留，則出讓人須就餘數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而獲發新股票。
(2) 上述第(1)段所提述的費用，為不超逾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的數額，但董事局可隨時釐定較低的費用數額。

21. 假如股票遭毀壞或污損或被指已遺失、盜去或銷毀,則有關成員可提出補發要求,並在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釐定為須支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局可釐定的較低費用、遵照董事局認為合適的關於證據、彌償、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證據和預備彌償的成本和合理實際開支費用各方面的條款(如有的話)以及(就股票遭毀壞或污損而言)向本公司交付舊股票下,獲發相同股份的股票;但假如已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有關認股權證的正本已遭銷毀,否則不得為已遺失的認股權證而作補發。

留置權

22.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任何一名成員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成員聯名)的每一股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而該成員或其產業或遺產現時欠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者,本公司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該付款責任是於本公司獲通知任何人(除該成員外)持有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招致,亦不論有關付款期或履行付款責任期是否已到,亦不論該責任是否該成員或其產業或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的成員)共同負有的債項或責任。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就該股份或與之有關而應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款項。董事局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而放棄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完全或在某程度上免受本項章程細則的條文約束。
23.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現時應繳付的若干款項或涉及須於現時實踐或履行的責任或承諾,並且已向有關股份於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去世或破產而持有該股份的人送達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該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實踐或履行指明的責任或承諾,並給予通知表示本公司在有關人士違責情況下有意售賣該股份,而且該書面通知送達後已屆滿十四(14)整日,否則不得將該股份售賣。

24. 售賣所得的淨收益須由本公司收取, 並須運用於繳付或履行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款項或責任(在該款項或責任須於現時繳付或履行的範圍內), 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售賣之時持有有關股份的人(但須受售賣前因毋須立即繳付或履行的債項或責任而已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 董事局可授權某人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須登記為該等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 而該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買款毋須理會, 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得因有關上述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章程細則及股份分配條款規限下, 董事局可不時向成員催繳有關該等成員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 而每名成員須(如接獲最少十四(14)整日的通知, 指明繳付時間和地點)按該通知的要求向本公司繳付其催繳股款。任何催繳股款的全部或部份均可按董事局的決定予以延展、延期或撤銷, 但除獲給予寬限和恩惠外, 任何成員均無權享有該等延展、延期或撤銷。
26. 任何催繳股款, 在董事局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時須當作已作出, 而董事局可規定一整筆清付或分期繳付該催繳股款。
27. 任何被催繳股款的人, 即使該催繳所涉及的股份於該催繳發出後予以轉讓, 仍須對該催繳負上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須共同及各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而催繳的一切款項和分期款項或就此欠付的其他款項。
28. 如催繳股款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 欠款人須就該欠款支付利息, 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 息率為董事局可釐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20)釐者, 但董事局有絕對酌情權免除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任何成員直至付清其獨自或與任何其他共同人共同須向本公司繳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和費用(如有的話)前, 該成員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成員大會或在成員大會上投票(但作為另一名成員的代表者除外)、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並不得行使其作為成員而本應享有的任何特權。

30. 在任何為追討尚欠的催繳股款而進行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 只要證明被控告的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已記入登記冊作為有關債項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決定向該人催繳股款的決議已妥為記錄在會議紀錄冊內, 以及已按照本章程細則妥為向該名被控告的成員發出催繳股款通知, 便屬足夠; 無須證明委任董事作出有關催繳或其他任何事宜, 而上述各個事項一經證實, 將構成有關債項的確證。
31. 就股份而於股份分配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 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抑或作為分期催繳, 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的催繳股款及於訂定的繳付日期應繳付, 如不繳付, 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即告適用, 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32. 在發行股份時, 董事局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 將獲分配股份者或股份持有人區分。
33.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提前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須付的分期款項, 則董事局如認為適當, 可收取該等款項; 在該成員提前繳付全部或部份該等款項時, 董事局可就該等款項支付利息(直至如非因該次提前繳付, 該等款項本會到期應繳付的時間), 並可決定有關息率(如有的話)。董事局可於任何時間向該成員付還上述提前繳付的款項, 但事前須給予該成員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表示有意作出該付還, 除非該等提前繳付的款項於有關通知期屆滿前已用作催繳該等款項所涉及的股份。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如獲此等預先付款, 將無權分享隨後就該等股份宣布的股息。

股份的沒收

34. (1) 如已催繳的股款於到期應繳付後仍未獲繳付, 董事局可向須繳付該股款的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該人繳付該未繳付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及直到實際付款當日仍可能累算的利息; 及
 - (b) 述明假如該通知未獲遵從, 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 (2) 如上述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 董事局可在所有相關的已催繳並須付股款和利息未獲繳付之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決議, 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該項沒收須包括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布但於該項沒收前實際尚未派發的股息和紅利。

35. 如有任何股份已被沒收,須向原屬於該股份持有人的人送達沒收通知。不得因遺漏或忽略給予該等通知而令沒收失效。
36. 對於退還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而可被沒收的股份,董事局可予接受,而在該種情況下,本章程細則內對沒收的提述將包括退還。
37. 被沒收的股份直至根據《法令》的規定而被註銷前,仍屬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局決定的條款及方式並向董事局決定的人出售、重新分配或處置;而在出售、重新分配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局可按其決定的條款將該項沒收作廢。
38. 如任何人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股份而言,該人即停止作為成員,但即使有此項規定,該人仍須負責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就該股份應繳付的一切款項連同(假如董事行使酌情權提出如此要求)利息,利息由沒收股份當日起計算至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局釐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20)釐者。於沒收股份當日,董事局如認為適當,可針對該人而強制執行付款責任,且無須就被沒收的股份的價值而給予任何扣減或寬免,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股份的一切上述款項時,該人即不再負有上述付款責任。就本項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須於沒收股份當日之後的訂明時間就該股份而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該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均須當作是須於沒收股份當日支付,即使該訂明時間尚未來臨,情況亦然;而該款項於該股份被沒收時將立即成為到期應支付,但該款項的利息只須就該訂明時間與實際付款日之間而支付。
39. 任何聲明書如由董事或秘書作出,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已於指明日期被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而該聲明書將(在有必要時受制於本公司簽立股份轉讓書)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獲得所處置的股份的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代價(如有的話)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該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凡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則須將聲明書通知給予該股份在緊接該項沒收之前存於其名下的成員,並須將該項沒收連同其日期記入登記冊內,但任何沒收不得因遺漏或忽略給予該等通知或作出該等記項而失效。
40. 即使任何股份按上述規定被沒收,於該被沒收的股份被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局可隨時准許將該被沒收的股份購回,而該回購的條款包括繳付該股份所涉及的到期應支付的所有催繳股款和利息及就該股份而招致的費用,以及董事局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條款(如有的話)。
41. 股份的沒收將不損害本公司對於任何已作出的股款催繳或須繳付的分期款項的權利。

42.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訂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應繳付一樣。

成員登記冊

43. (1) 本公司須備存一本或以上的成員登記冊,並將下列詳情記入冊內:
- (a) 每名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的數目和類別,以及就其股份已繳付或同意被視作已繳付的股款額;
 - (b) 每名成員記入該登記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終止為成員的日期。
- (2) 在《法令》規限下,本公司可就居於任何地方的成員而備存海外或本地登記冊或其他分支登記冊,而對於備存任何該等登記冊或分支登記冊以及維持與之有關的登記辦事處等事宜,董事局可決定訂立及更改有關規則。
44. 成員登記冊及分支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在辦事處按照《法令》規定而備存該等登記冊或分支登記冊的百慕達境內任何地方或登記辦事處公開予人查閱。成員可免費查閱該等登記冊或分支登記冊;任何其他人士則須在上述辦事處或地方支付最多百慕達幣五元或(如適用者)在上述登記辦事處支付最多百慕達幣十元,以查閱該等登記冊或分支登記冊。假如已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表明此意的規定,在指定報章或(如適用者)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以給予有關通知,則成員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登記冊或其他分支登記冊)不論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言均可閉封,而董事局可決定該閉封的時間或期間,但於每個年度內,該等時間或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紀錄日期

45. 儘管本章程細則中已有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為下列目的而釐定任何日期為紀錄日期:
- (a) 決定何等成員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發、分配或發行,而就此而言,紀錄日期可以是宣布、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發、分配或發行當日或是該日之前或之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決定何等成員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成員大會的通知及在該等大會上參與投票表決。

股份的轉讓

46.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 任何成員均可按任何常用的格式或按董事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書, 轉讓其全部或部份股份。該等文書可由有關成員親筆簽署; 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則該等文書可由有關人士親筆簽署, 或可經由機印簽名簽署, 或可按董事局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47. 任何股份的轉讓書, 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 或由他人代其簽立, 但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書。在無損本章程細則第 46 條的原則下, 董事局亦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 因應出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而議決接納以機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記入成員登記冊前, 出讓人仍須當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 並不妨礙董事局承認任何股份分配或暫定股份分配的獲分配人為惠及某人而提出的股份放棄。
48.
 - (1) 董事局可在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並毋須提供任何理由下, 拒絕就任何轉讓予董事局不予批准的人的股份(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作出股份轉讓的登記; 對於受制於仍然存續的股份轉讓限制的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局亦可如此拒絕就根據該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作出股份轉讓的登記。在無損上述規定的概括性的原則下, 董事局亦可拒絕就任何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作出股份轉讓的登記。
 - (2)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任何幼年人、精神不健全的人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3) 在得到任何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 董事局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 將登記冊上所列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分支登記冊, 或將任何分支登記冊上所列的任何股份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分支登記冊。凡進行該等轉移, 除非董事局另作決定, 否則要求作出該轉移的股東須承擔完成該轉移所需的費用。
 - (4) 除非董事局另行協定(有關協議可受到董事局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而董事局亦將有權在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並毋須提供任何理由下, 給予或不給予該等協議), 否則登記冊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移至任何分支登記冊, 而任何分支登記冊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分支登記冊。所有上述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登記, 並在相關登記辦事處(就分支登記冊上所列的任何股份而言)及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令》規定而備存登記冊的百慕達境內任何地方(就登記冊上所列的任何股份而言)進行登記。

49. 在不局限對上一項章程細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 董事局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就該轉讓書, 本公司已獲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釐定為須支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局所不時規定的較小數額的費用;
 - (b) 轉讓書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c) 轉讓書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局所合理要求以證明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如轉讓書由另一人代其簽立, 則須證明該人具有如此權限)的其他證據一併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令》規定而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或登記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者)轉讓書已妥為加蓋印花。
50. 董事局如拒絕登記某項股份轉讓, 須於轉讓書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兩(2)個月內, 分別向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有關該拒絕登記的通知書。
51. 假如已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表明此意的規定, 在指定報章或(如適用者)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以給予有關通知, 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在董事局不時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 但於任何年度內, 該等登記的暫停辦理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的傳轉

52. 如成員死亡, 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 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或(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唯一的尚存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 並不解除已故成員(不論是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單獨持有或與其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53. 在《法令》第 52 條規限下, 任何人由於某成員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持有任何股份, 於出示董事局所要求關於其所有權的證據時, 可選擇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該人如選擇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須向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 以表明此意。該人如選擇將另一人登記, 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該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另一人。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份轉讓及其登記的條文, 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股份轉讓書, 猶如有關成員並未去世或破產, 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成員簽署一樣。

54. 由於某成員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持有任何股份的人，有權獲得相同於倘若該人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局如認為適當，可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已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將該股份轉讓為止；但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 75(2)條的規定下，該人可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成員

55. (1) 在無損本公司按本項章程細則第(2)段享有的權利的原則下，假如本公司以郵遞向某人寄發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不獲變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再向該人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證。然而，所寄發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證在首次因無法派遞而退回本公司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權力，停止再向有關的人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證。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將無法聯絡的成員的股份出售，但除非符合下列各項，否則不得進行該等出售：
- (a) 就有關股份的股息而言，已於有關期間並按本公司的本章程細則所授權的方式，就任何須就股份而支付的款項而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交合共不少於三張支票或權證，而該等支票或權證一律仍未變現；
- (b) 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完結時所知悉的範圍內，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均不曾接獲任何關於持有該等股份的成員的存在或任何人由於去世、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有權持有該等股份的代表；及
- (c) 如管轄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則有如此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給予通知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安排在報章刊登廣告，以表示本公司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方式售賣該等股份，而自該廣告刊登之日起計，已過了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容許的較短時期。

就上述條文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項章程細則第(c)段所提述的廣告刊登之日前十二年起計直至該段所提述的時期屆滿為止的期間。

- (3) 為使任何該等售賣得以生效,董事局可授權某人將上述股份轉讓,而由該人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書,其效力將等同於已由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而有權持有該等股份的人簽立。該等股份的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買款毋須理會,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得因有關上述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該等售賣的淨收益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在收取該等淨收益後,即對有關的前成員欠有數額相等於該等淨收益的債項。不得就該等債項設立任何信託或支付任何利息,而該等淨收益可運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運用,本公司亦毋須就由該等淨收益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有關股份的成員死亡、破產或因任何理由而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行為能力,根據本項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售賣仍然有效和生效。

成員大會

56. 本公司須於每年(召開其法定會議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周年大會,而每次周年大會須在董事局所決定的時間(於舉行對上一次周年大會之日起計不超過十五(15)個月,除非較長的時間相距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的話))及地點舉行。
57. 周年大會以外的每一次成員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大會可在董事局所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當董事局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大會。會員如於存放下述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而該資本附有在本公司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亦隨時有權向董事局或秘書提交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局召開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所指明的事務;而該等大會須於該請求書存放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局於該請求書存放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安排召開該等大會,上述請求人可按照《法令》第 74(3)條的規定,自行召開該等大會。

成員大會的通知

59. (1) 周年大會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特別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的通知。所有其他特別大會,可在給予為期不少於十四(14)整日的通知後召開,但在下述情況下,大會可在給予較短通知期後召開:
- (a) 如屬作為周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 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 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已發行股份, 而該等股份乃給予成員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 (2) 通知須指明開會的時間及地點, 如有特別事務, 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周年大會的通知, 須指明該大會為周年大會。每次大會的通知須發給所有成員(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的成員)、所有由於某成員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 以及每名董事及核數師。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或(如委託書連同通知一併發出)委託書, 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沒有接獲該會議通知或委託書, 均不使有關會議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在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 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在周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 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但下列事務除外: 批准分派股息; 閱覽、審議和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以及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該等卸任空缺;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以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表決。
- (2) 在任何成員大會上, 除非在開始處理任何一項事務時有構成法定人數的成員出席, 否則不得進行處理該事務(但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一事除外)。就各方面而言, 如有兩(2)名享有表決權的成員親自出席(或如成員為法團, 委派妥獲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 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該會議的主席可決定等候的較長時間, 但不得超過一小時)內,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 而該會議是應成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 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 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 或延期至董事局所決定的其他時間地點舉行。如在指定舉行該延會的時間起計半小時內,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 該延會即須解散。

63. 本公司的總裁或主席須以主席的身分主持本公司的每次成員大會。在任何會議上,如總裁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如上述兩人均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該董事在願意的情況下將擔任會議主席。假如沒有董事出席會議,或每名出席的董事均推卻擔任會議主席,或獲選為會議主席者卸任該職位,則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享有表決權的成員須在與會的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4. 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按該會議的決定將該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該會議若非延期將可合法地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延會須有為期最少七(7)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的時間及地點,但毋須指明延會所要處理的事務的性質或所要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規定外,毋須就會議延期給予通知。
65. 如對任何正受審議的決議提出修訂建議,但該建議遭會議主席真誠地裁定違反會議規程,則關於該實體決議的議事程序不得由於上述裁決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對於已妥為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所建議的任何修訂不得在任何情況下予以審議或表決(但純粹為更正文書錯誤而提出的修訂除外)。

表決

66. 在符合任何股份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而於當其時所附有的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如為法團,委派根據《法令》第 78 條妥獲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均有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成員為法團,委派妥獲授權的代表出席)的成員就其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均有一票,但就上述規定而言,於催繳或應繳分期股款之前所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任何股款,均不得視作就有關股份已繳足。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撤回之時)由下列的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a) 該會議的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如成員為法團,委派妥獲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當其時在該會議上享有表決權的成員;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如成員為法團，委派妥獲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以上成員；或
- (d)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自出席(或如成員為法團，委派妥獲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以上成員，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一名代表成員的人或(如成員為法團)妥獲授權的代表所提出的要求，須當作等同該成員所提出的要求。

- 67.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會議主席宣布有關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68. 在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的會議上的決議。不得規定或要求會議主席披露任何關於按股數投票票數的資料。
- 69.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該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按會議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書或表決票)進行，並須於該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或在會議主席所指示的時間(但不得超過該要求提出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會議主席另作指示，否則毋須就未有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而發給通知。
- 70. 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並不會阻止會議繼續進行或阻止繼續處理任何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問題以外的其他事務；而在會議主席同意下，該要求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的任何時間予以撤回。
- 71.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代表代為表決。
- 72.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使用的票。
- 73. 在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如票數均等，則有關會議的主席在其可能的任何其他票之上，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如股票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 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代表表決, 猶如該人是唯一有權持有該股票的人一樣; 但如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 則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 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 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就此而言, 上述優先準則須按登記冊內各名有關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為施行本項章程細則的規定, 如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的成員死亡, 而相關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人數有兩名或以上, 則所有該等人士須當作是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任何就與精神健康有關的任何方面而言屬於病人的成員, 或由對於保護無能力處理自己事務的人士或管理該等人士的事務的個案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成員, 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 均何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 或由上述法院所委任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 任何該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 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 就大會而言亦可在其他方面以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身分行事及被視作猶如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條件是, 董事局所可能要求以證明擬行使表決權的人具有權限的證據, 須於指定舉行會議或延會或進行投票(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存放在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
- (2) 任何人如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 可就之而在任何大會上表決, 猶如該人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但該人須於其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 令董事局信納該人有權持有該等股份, 又或董事局於早前已承認該人有權就之而在該等大會上表決。
76. (1) 任何成員, 除非已妥為登記並已繳付本公司股份中所有現時應由其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 否則無權出席任何大會、在任何大會上表決或獲計入任何大會的法定人數; 但董事局另作決定者除外。
- (2) 如本公司知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成員須在對任何一項決議進行表決時棄權, 或限制任何成員只能對任何一項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則該成員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下所投的任何票均不得在點票時計算在內。
77. 一旦出現下列情況:
- (a) 任何人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 或
- (b) 任何本不應獲計算在內或可能遭拒絕接納的票獲計算在內; 或
- (c) 任何本應獲計算在內的票未獲計算在內,

該異議或錯誤不會使有關會議或延會就任何決議而作出的決定成為無效，除非在該異議所針對的票投出或該錯誤發生的會議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上提出該異議或指出該錯誤。任何異議或錯誤，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只有當會議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曾可能影響會議的決定時，該異議或錯誤方會使會議就有關決議而作出的決定成為無效。會議主席在該等事宜上的決定，屬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代表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的成員，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在本公司的成員大會或有關類別成員的會議上代表該成員及代其表決。一名代表無須是成員。此外，代表個人成員或法團成員的一名或以上代表，有權代該成員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成員本身可行使的權力一樣。
79.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該法團的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簽署。對於一份看來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書，除非看來另作別解，否則須假設該高級人員已妥獲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而無須取得或提供關於該事實的進一步證據。
80.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局有所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如在會議或延會日期之後的時間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送交至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的附註或任何附隨文件當中（或透過該附註或文件）為送交該等文書而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的話）（或如無指明任何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如沒有遵照上述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的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在該文書所指明的簽立該文書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屬無效；但如會議原本在上述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對於該會議的延會或在該會議或延會上所要求的以投票方式表決，該委任代表的文書仍屬有效。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書，並不妨礙作出該委任的成員親自出席已召開的會議並在該會議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該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當作被撤銷。

81.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的格式或董事局所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這不得妨礙使用雙向表格),而董事局如認為適當,可在發出任何會議通知時一併發出供該會議使用的委任代表文書表格。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當作有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按該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於在該權限所涵蓋的會議上就任何決議而提出的任何修訂建議投票。除非委任代表的文書中另有述明,否則該文書對於與其有關的會議及該會議的任何延會同屬有效。
82.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有關代表權的會議、延會或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開始之前最少兩(2)小時,本公司的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或任何附隨該通知的文件為送交委任代表文書而指明的其他地點)已接獲上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83. 凡成員根據本章程細則可委任代表進行任何事情,該成員可同樣地委任妥獲授權的受權人進行該事情,而本章程細則中關於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書的規定,經必要的變通後將適用於任何該等受權人及委任該等受權人的文書。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1) 凡屬成員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其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該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個人成員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就本章程細則的各方面而言,假若如此獲授權的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該法團須當作親自出席該會議。
- (2) 在《法令》准許的情況下,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成員如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其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會議,但有關授權書須指明每名代表獲授權代表的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項章程細則而獲如此授權的人,均有權行使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是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 (3) 本章程細則中,任何對法團成員的妥獲授權代表的提述,須指根據本項章程細則的規定而妥獲授權的代表。

成員的書面決議

85. (1) 在《法令》限制下,就本章程細則的各方面而言,一項由所有於當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出席該大會及在大會上表決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簽署的方式須明示或默示無條件贊成)的書面決議,須被當作一項已在該大會上妥獲通過的決議及(如相關者)已如此獲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須當作已在最後一名須簽署的成員簽署該決議之日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假如該決議述明某日期為任何成員簽署該決議的日期,則該陳述將構成該決議由該成員於該日簽署的表證。該等決議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且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有關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 (2) 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亦不得為著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86(4)條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或為著本章程細則第 154(3)條所載關於核數師的免任和委任的目的而通過書面決議。

董事局

86. (1) 除非本公司在大會上另作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成員不時在成員大會上另作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首任董事須在法定成員會議上推選或委任,隨後董事須按照本章程細則第 87 條推選或委任。董事將任職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選出或委任繼任人。任何大會均可授權董事局填補任何未有在大會上填補的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局內的臨時空缺或(在獲成員在成員大會上授權下)增加現有董事局成員的名額,但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成員不時在成員大會上決定的人數上限。任何如此獲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周年大會,並在該大會上有資格再度當選。
- (3) 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作為任職資格,而不屬於本公司成員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任何大會的通知、出席該大會及在大會上發言。
- (4) 在本章程細則中任何相反規定限制下,在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大會上,成員可藉特別決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亦然(但上述免任並不損害根據任何該等協議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但為將董事免任而召開上述會議的通知,須載有陳述以表明有意將有關董事免任,並須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在該會議上有權就將其免任的動議陳詞。

- (5) 因根據上述第(4)段將董事免任而產生的空缺,可在該免任獲通過的會議上,由成員推選或委任另一人填補。該人將任職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選出或委任繼任人。假如沒有上述推選或委任,則有關成員大會可授權董事局對任何仍未填補的董事空缺進行填補。
- (6) 本公司可不時在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因而少於兩(2)名。

董事的卸任

- 87. (1) 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次周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大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換卸任;但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局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在任職期間,不受輪換卸任的規定限制,亦不得計入每年卸任的董事人數內。
 - (2) 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須輪換卸任的董事,須包括(在有必要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數的情況下)任何意欲卸任且無意再度當選的董事。在此以外而須卸任的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或委任後任職最長且受輪換卸任規定限制的董事,而假如於同一日有多人成為或最近一次再度當選董事,則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的人選。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86(2)條獲委任的董事,不得作為決定哪些董事須輪換卸任時的考慮因素,亦不得計入須輪換卸任的董事人數內。
88. 除在大會上卸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提交一份由妥獲資格在下述通知內指明的大會出席並表決的成員(不包括獲提名的人)簽署的通知,其內表明該成員擬提議該人出選董事之職,連同一份由該獲提名的人所簽署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通知;但就給予該等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7)日,而(假如該等通知在為指定進行上述選舉而舉行的大會的通知發送之後呈交)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須從為指定進行上述選舉而舉行的大會的通知發送後之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舉行該大會之日前七(7)日結束。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董事如有下述情況, 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1) 董事向本公司的辦事處送交書面辭職通知, 或董事在董事局會議上提交書面辭職通知, 而董事局隨之議決接納該董事請辭;
- (2)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3) 未經董事局特別准許下而連續六個月沒有出席董事局會議, 有關董事的候補董事(如有的話)亦沒有在該段期間代該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 而董事局議決將該董事停職;
- (4) 破產或被頒下接管令, 或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償債安排;
- (5) 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及
- (6) 憑藉法規內的任何規定而停任董事, 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免任董事職位。

執行董事

90. 董事局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在受制於有關人士繼續擔任董事下)和條款, 委任董事團中的任何一人或以上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 或受僱於本公司任何職位, 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執行職位, 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任何上述撤銷或終止, 均不損害本公司及有關董事向對方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項章程細則而出任上述任何職位的董事, 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制於關乎免任的規定, 而假如該董事因任何理由而停任董事, 則在受制於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條款下, 該董事須因該停任的事實而即時停任上述任何職位。

91. 即使有本章程細則第 96、97、98 及 99 條的規定,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90 條獲委任的執行董事, 得收取董事局所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 或是以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時的退休金及/或退休酬金及/或其他福利)和津貼, 而上述酬金、福利和津貼, 既可作為該董事因其職位而收取的酬金的額外項目而發放, 亦可作為代替該等酬金的項目而發放。

候補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於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的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為其候補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人，均具有委任該人的董事或董事團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但在確定會議是否有所需法定人數時，該候補董事不得被計算超過一次。候補董事可於任何時間被其一名或以上委任人免任；在受此限制下，候補董事將任職直至下一次年度董事推選或（如較早發生者）直至有關董事停任董事之日。凡委任或免任候補董事，須藉由委任人簽署的通知進行，而該通知須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在董事局會議上提交。候補董事本身亦有資格擔任董事，並可以兩名或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身分行事。如委任人如此要求，候補董事有權猶如委任該候補董事的董事一樣並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局會議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在同樣範圍內有權以董事身分出席委任該候補董事的董事並沒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以該身分在該等會議上行使表決權。概括而言，在該等會議上，該候補董事亦有權以董事身分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就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將告適用，猶如該候補董事是董事一樣，但如候補董事身兼兩名或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則其表決權將屬累積權利。
93. 候補董事只就《法令》的目的而屬於董事，並只受到《法令》中關於一名董事在履行委任該候補董事的董事的職能時的責任和義務的條文規定所限制。候補董事須單獨就其作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該人不得當作為委任該人的董事的代理人。在作出必需的變通後適用的範圍內，候補董事有權訂約、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有利害關係，及從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得益，並有權獲付還開支及獲本公司彌償，猶如該候補董事是董事一樣；而候補董事有權收取其委任人在其他方面須獲支付的酬金當中該委任人可不時藉通知指示本公司支付的部分（如有的話），但除此以外，該候補董事無權以候補董事身分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或費用。
94. 每名以候補董事身分行事的人，除本身所有的票（如該人亦為董事）之外，就該人以該身分代為行事的每名董事亦均有一票。如候補董事的委任人於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而未能聯繫或無法行事，則除非委任該候補董事的通知另有訂明，否則該候補董事在董事局或其轄下委員包括該委任人的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上的簽署，須與該委任人的簽署具同等效力。
95. 如候補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理由而停任董事，該候補董事將因此事實而停任候補董事，但該候補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再度獲董事委任為候補董事；然而，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卸任，但在同一會議上再度當選，則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並於緊接該董事卸任前有效的候補董事委任，將持續有效，猶如該董事沒有卸任一樣。

董事的酬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 須由本公司不時在大會上決定, 並須(除非所表決的有關決議另有指示)按董事局所協定的比例和方式或(如未能達成該等協議)按相等比例在董事局各名成員之間攤分; 但任何董事如只在須獲支付該等酬金的時期中的部分時間任職, 在上述分攤中將只有權要求獲取與其任職期成比例的部分酬金。該等酬金須當作逐日累算。
97. 每名董事有權獲付還或預付因出席董事局會議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持有人的各別會議, 或在其他方面因與該董事履行其董事職責有關而合理地招致或可合理地預期招致的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附帶開支。
98. 董事如應要求, 為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目的前往外地或在外地居住, 或提供董事局認為超出一般董事職責的服務, 則可獲支付由董事局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 而該等額外酬金將作為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中其他條文給予的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項目而發放, 或作為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項目而發放。
99. 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在大會上批准, 否則董事局不得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過去董事支付任何就該人失去董事職位的補償款項, 或任何作為該人退職的代價或作為與該人退職有關的代價的款項(但此規定不適用於該人按有關合約有權獲支付的款項)。

董事的權益

100. 董事可:
 - (a) 除擔任董事職位外, 可兼任本公司內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 而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在《法令》限制下)任用條款乃由董事局決定。就該等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而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 將作為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中其他條文給予的任何酬金的額外項目而發放;
 - (b) 董事本人或其商號, 均可以專業身分代公司行事(核數師身分除外), 而其或其商號均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收取酬金, 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可在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以賣主、股東或其他身分於其中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繼續出任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人員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除非另有協議,否則有關董事毋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人員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或因其與該其他公司有利害關係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而作出交代。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在所有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或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票所賦予的表決權,或該等董事身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而有權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該等表決權以贊成任何關乎下述各項的決議,即委任該等董事本身或任何一員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人員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人員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而即使任何董事可能或行將獲委任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人員或其他高級人員,從而在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中具有利害關係或可能具有利害關係,該董事仍可投票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
101. 在《法令》及本章程細則限制下,董事、獲提名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該董事在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的任期方面,或作為賣主、購買人或其他身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的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成員作出交代;但有關董事須按照本章程細則第 102 條的規定,披露該董事在其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之中的該等關係的性質。
102. 假如董事據本身所知,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具有利害關係,則該董事如於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問題首次予以考慮的董事局會議召開時知悉該等利害關係存在,須在該會議上聲明該等利害關係的性質,否則須於該董事知悉本身具有或已具有該等利害關係之後的首次董事局會議上聲明該等利害關係的性質。就本項章程細則而言,凡任何董事向董事局發出一般通知以表明此意:
- (a) 該董事是某指明公司或商號的成員或高級人員,並須被視為在任何於該通知發出的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具有利害關係;或

- (b) 該董事須被視為在任何於該通知發出的日期後與某名指明並與該董事有關連的人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具有利害關係；

則該通知須當作已按照本項章程細則的規定，就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宣布有關利害關係；但除非該通知在董事局會議上發給，或除非發出該通知的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使該通知在其發出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局會議上獲提出和閱讀，否則該通知不具效力。

103. (1) 任何董事不得對任何關乎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具有關鍵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局決議作出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本項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因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貸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保證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保證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藉提交一項保證，已獨自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 (iii) 任何關於將本公司、本公司可能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身為有關包銷或分包銷的參與人而在上述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或行將具有利害關係者；
 - (iv) 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只是因其在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上持有權益而以等同於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的方式在該合約或安排中具有利害關係；
 - (v) 關乎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只是因身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在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上持有實益權益而直接或間接在該合約或安排中具有利害關係，但該董事或聯繫人合共持有的實益權益須少於該公司(或該董事或聯繫人藉以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5)或少於該公司或第三者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的百分之五(5)；或
 - (vi) 任何關乎股份認購權計劃、退休基金、退休或去世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採納、更改及運作的建議，而該等基金、計劃或安排同時關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且沒有就任何身為董事的董事或身為其聯繫人的聯繫人而提供該等基金或計劃所關乎的各類人士一般不獲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2) 假如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某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可供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的成員行使的表決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假如及只要該董事及/或該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上述股本或表決權上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則僅在該等情況下,該公司須當作由該董事及/或該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就本段而言,下列各類股份不得計算在內: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持有並且在其上不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在其上持有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假如及只要某其他人有權收取該等股份的收益),以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只因身為單位持有人而在其中具有利害關係的認可單位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
- (3) 假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某公司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而該公司在一項交易中具有關鍵性利害關係,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須當作在該項交易中亦具有關鍵性利害關係。
- (4) 在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假如出現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所具有的利害關係是否關鍵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進行表決的問題,而該等問題未能藉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參與表決而得到解決,則該等問題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就該另一名董事而作出的裁決將屬最終及不可推翻,但如有關董事所知悉關於其所具有的利害關係的性質或程度的資料未有公平地向董事局披露,則屬除外。假如就會議主席而出現上述任何問題,則該等問題須由董事局藉決議決定(就此而言,該會議主席不得參與表決),而該決議將屬最終及不可推翻,但如該會議主席所知悉關於其所具有的利害關係的性質或程度的資料未有公平地向董事局披露,則屬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局管理及處理,而董事局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時所招致的費用,以及行使本公司根據法規及本章程細則而無須在成員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不論是否與本公司業務的管理有關),但須受到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在成員大會上訂明且並非與該等規定不一致的規例所限制;但本公司在成員大會上訂立的規例,並不令董事局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本項章程細則所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給予董事局的任何特別權限或權力所局限或限制。

- (2) 任何在通常業務運作中與本公司訂約或進行交易的人,均有權依賴任何兩名代表本公司行事的董事所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該等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須當作由本公司有效地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須在受到任何法則限制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無損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下,現表明董事局具有下列權力:
 - (a) 把要求於將來某個日期按面值或按經協定的溢價獲分配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給予任何人。
 -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員給予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利益,或容許該等人士分享該等業務或交易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而該等利益或利潤將作為該等人士的薪金或其他酬金的額外項目而發放,或作為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的項目而發放。
 - (c) 在《法令》的規定限制下,議決本公司在百慕達停止運作並在百慕達境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繼續運作。
105. 董事局可設立區域性或地區性的董事局或代理組織,藉以管理本公司在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出任該等地區性董事局的成員或擔任經理人或代理人。董事局可釐定該等人士或團體的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本公司利潤方式,或是兩種或以上該等方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或團體為本公司業務目的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費用。董事局可將歸於其所有或可由其行使的任何權力、權限或酌情權(但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區域性或地區性董事局、經理人或代理人,並賦權該等人士或團體將該等權力、權限或酌情權再轉授他人,亦可授權該等人士或團體的所有或任何成員填補該等團體內的任何空缺及在出現空缺時仍繼續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條款及限制條件而作出,而董事局可將任何按上述規定獲委任的人免任,亦可撤銷或更改上述轉授,但任何在不知悉有關撤銷或更改下真誠行事的人,均不受該撤銷或更改影響。
106. 董事局可藉授權書並經本公司蓋章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非固定團體,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以上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或酌情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歸於董事局所有或可由董事局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須按董事局所認為適當者而定;任何該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局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以及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將歸於該人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或酌情權再轉授他人。上述一名或以上受權人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可以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其效力與使用本公司印章蓋印相同。

107.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交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而該等交託及賦予的權力可與董事局本身的權力並行,亦可摒除董事局本身的權力。董事局可不時撤銷或更改其所交託及賦予上述人士的一切或任何權力,但任何在不知悉有關撤銷或更改下真誠行事的人,均不受該撤銷或更改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可否流轉或轉讓),以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董事局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帳目,須備存於董事局不時決定的一間或以上銀行之內。
109. (1) 董事局可設立或贊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意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及以供款方式將本公司的資金注入任何旨在為本公司的僱員(就本段及對下一段而言,此詞的定義須包括任何正在或曾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獲利的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和前任僱員以及該等僱員的受養人或任何一類或以上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局可在受到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向本公司的僱員和前任僱員以及該等僱員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不論可否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該等僱員的受養人根據對上一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而有權或可能有權收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的話)以外的其他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於僱員確實退休前並在預期該僱員退休下、於該僱員確實退休時或於該僱員確實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視乎董事局認為何者合宜而定。

借款權力

110. 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集資或借款權力,及可行使本公司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資產(不論現有或將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以及可(在《法令》規限下)行使本公司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一切權力,不論是純粹為該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附屬保證而發行。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之間的任何股權影響下,被變成可予轉讓。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均可按折扣(但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亦可在帶有關於贖回、退還、提取、股份分配、出席本公司成員大會並在成員大會上參與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事宜的特別特權下發行。

113. (1) 假如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 則所有於其後接受該等股本的押記的人, 須受該先前押記限制, 而且無權藉向成員發出通知或藉其他方式而得取相對於該先前押記的優先權。
- (2) 董事局須按照《法令》的規定, 安排備存妥善的登記冊, 以記錄所有對本公司的財產造成具體影響的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一系列債權證, 並須妥為遵從《法令》內關於登記押記及債權證(不論該等押記及債權證是否《法令》所指明)的規定。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局如認為適合, 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議題, 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 會議主席有權投額外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局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的請求召開, 或由任何一名董事召開。凡本公司的總裁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向秘書提出要求召開董事局會議, 則秘書須照辦, 而會議通知可以書面、電話或董事局不時訂明的其他方式發出。
116. (1) 處理董事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 可由董事局訂定, 除非訂定任何其他數目, 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二(2)人。如一名董事缺席, 其候補董事在點算有關法定人數時將獲包括在內, 但就決定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而言, 該候補董事不得獲點算超過一次。
-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系統或所有會議參與者可藉以同時及即時互相通訊的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局會議, 而為點算有關法定人數的目的, 該參與將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猶如各名參與者親自出席該會議一樣。
- (3) 假如其他董事不表反對, 及假如若無本項規定有關會議本應不具有足夠法定人數, 則任何董事即使在董事局會議上停任董事, 仍可繼續列席該會議, 以董事身分行事及獲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直至該會議終結為止。
117. 即使董事局出現任何空缺, 在任的董事或唯一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 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或按照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最低限度董事人數, 則即使董事的人數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或按照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法定人數, 或即使只有一名在任的董事, 上述在任的董事或唯一在任的董事仍可為填補董事局的空缺或為召集本公司的成員大會而行事, 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18. 就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可選出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 並決定其任職的期限。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 或如在任何會議上, 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五(5)分鐘內均仍未出席, 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局會議, 將有權行使在當其時歸董事局所有或可由其行使的一切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局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 亦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撤銷該等委員會的任命或解散該等委員會, 而有關撤銷及解散可對於委員會成員或目的而全面或局部作出。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 須依從董事局可能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2) 任何上述委員會在依從該等規例下並為了委任該委員會的目的而作出的一切作為, 其效力及作用將猶如該等作為由董事局作出一樣。如得到本公司在大會上同意, 董事局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 以及將該等酬金記入本公司的經常開支帳目。
121. 在本章程細則內關於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且未被董事局根據對上一項章程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的範圍內, 任何包含兩名或以上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須受該等規定管轄。
122. 一份由所有董事(但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不能行事者除外)以及因上述理由而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所委任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者)簽署的決議, 是有效及有作用的, 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一樣(但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 而所有在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局會議通知的董事須已透過與本章程細則規定給予會議通知的方式相同的方式, 獲給予上述決議的副本或獲傳達該決議的內容)。該等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數份形式相似的文件之中, 而每份文件須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就此而言, 董事或候補董事的簽名摹本須視為有效。
123. 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真誠地作出的任何作為, 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董事局或該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在委任任何人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 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或離任, 仍屬有效, 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繼續出任該等職位一樣。

經理人員

124. 董事局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或一名或以上經理及釐定該人或該等人士的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或賦權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方式,抑或是混合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以及向該總經理或一名或以上經理為本公司業務而可能僱用的任何職員支付工作費。
125. 董事局可決定上述總經理或一名或以上經理的任期,並可在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該人或該等人士賦予董事局的一切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局可按其行使絕對酌情權而認為合適的各方面的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任何總經理或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可包括賦權該總經理或一名或以上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僱用任何職員。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由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秘書及董事局可不時訂明的額外高級人員(不論是否董事)組成,而就《法令》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上述所有人士均須當作為高級人員。
- (2) 於每次委任或選出董事後,本公司的董事須在可能範圍內盡快在他們之間選出一名總裁及一名副總裁或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假如超過一名董事獲提名出任上述任何職位,則該職位的舉選須按董事所決定的方式進行。
- (3) 高級人員將獲支付董事局不時釐定的酬金。
- (4) 假如本公司根據《法令》委任及保留一名通常居於百慕達的人為居民代表,則該居民代表須遵守《法令》的規定。

本公司須向居民代表提供其所需的文件及資料,使其能夠遵守《法令》的規定。

居民代表有權獲給予所有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成員大會的通知,亦有權出席該等會議並在該等會議上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的話)須由董事局委任,而董事局可訂明該等人士的任期及任職條款。董事局如認為適當,可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局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成員會議,並須為該等會議備存正確的會議紀錄及將之記入為該用途而提供的簿冊內。秘書須履行《法令》或本章程細則所訂明或董事局可訂明的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的總裁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其所出席的所有成員會議及董事會議上,將以會議主席身分行事。如該總裁或主席缺席有關會議,出席該會議者將委任或推選會議主席。
130. 就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而言,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具有董事局所不時轉授的權力,並須履行董事局所不時轉授的職責。
131. 凡《法令》或本章程細則中的條文規定或授權由或向董事及秘書做某事情,則由或向同時以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身分行事的同一人做該事情,將不構成遵行該條文。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1) 本公司須安排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備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就每一名董事及高級人員而將下列詳情記入冊內:
- (a) 如董事及高級人員為個人,該人現時的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如董事及高級人員為公司,該公司的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凡出現下列情況: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有任何改變;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所載的詳情有任何改變,
- 則董事局須於該情況出現後十四(14)日內,安排將該改變的詳情及發生日期記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在辦事處公開予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就本項章程細則而言,“高級人員”帶有《法令》第 92A(7)條所給予的意思。

會議紀錄

133. (1) 董事局須安排將下列項目的會議紀錄妥為記入為該用途而提供的簿冊內:

- (a) 所有高級人員的選舉及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由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
 - (c) 每次成員大會、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局委員會的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以及(如有經理人員的話)經理人員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按照《法令》及本章程細則製備的會議紀錄，須由秘書備存於辦事處。

印章

134. (1) 本公司將按董事局決定，持有一個或以上印章。就用以產生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的文件而言，為了對該等文件蓋印，本公司可持有證券印章，其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品，其形式是在表面註有“證券印章”字樣或經由董事局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局須訂定保管每個印章的措施，而除非得到董事局或董事局為此而授權的董事局委員會批准，否則不得使用任何印章。在受到本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規限下，不論在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每份須蓋上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聯同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局所委派的一人(包括董事)或兩名或以上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但對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董事局可藉決議決定免除上述任何簽署規定或決定可藉某種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而附加簽署。按照本項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書，均須當作已在得到董事局事前批准下蓋印及簽立。
- (2) 假如本公司持有在海外使用的印章，則董事局可藉蓋上該印章的書面方式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妥獲授權的代理人，以使用該印章蓋印及使用該印章，而董事局可對於該使用而施加董事局認為適當的限制。凡本章程細則提述印章，則在適用的情況及範圍內，該提述須當作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的認證

135. 任何董事、秘書或為下述目的而獲董事局委任的任何人,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的章程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亦可認證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簿冊、紀錄、文件及帳目,並可核證上述各類文件的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錄;而假如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帳目放在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須當作上述獲董事局委任的人。假如任何文件看來是本公司、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的經上述核證副本,或看來是本公司、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的經上述核證摘錄,則相對於所有基於信賴該文件而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人士而言,該文件就下述事項將屬對該等人士有利的確證,即該決議已妥獲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副本或摘錄已真實而準確地記錄一次妥為舉行的會議的議事程序。

文件的銷毀

136. 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的股票,於註銷之日起計一(1)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b) 任何股息指示、更改或取消該指示的文件或姓名或地址更改通知書,於本公司記錄該指示、更改、取消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書,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d) 任何配股通知書,於其發出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及
 - (e) 任何授權書、遺囑認證授予書及遺產管理書,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授予書及遺產管理書所涉及的帳戶結算之時起計七(7)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並須作出下述對本公司有利的不可推翻的推定,即:宣稱是根據如此被銷毀的任何文件而在登記冊作出的任何記項,均屬已正式和妥為作出;每一張如此被銷毀的股票,均屬有效並已正式和妥為註銷的股票;每一份如此被銷毀的轉讓書,均屬有效和有作用並已正式和妥為登記的文書;以及每一份根據本項章程細則被銷毀的其他文件,均屬有效和有作用的文件,而其內容符合本公司的簿冊或紀錄所載關於該文件的詳情。但:(1)本項章程細則的前述條文,只適用於本公司在未獲明確通知一項申索關乎保留某份文件下真誠地銷毀該文件的情況;(2)本項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文,不得詮釋為對於在較上述為早的時間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不符合上述但書(1)所載的條件的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而向本公司施加任何法律責任;及(3)本項章程細則對於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對於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的提述。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 在《法令》規限下, 本公司可不時在成員大會上宣布以任何貨幣向成員支付的股息, 但所宣布的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局所建議的款額。本公司亦可在成員大會上, 從任何源自利潤以外的盈餘(即按照《法令》確定者)之中向成員作出分發。
138. 假如支付股息或從源自利潤以外的盈餘作出分發將令本公司無能力償付到期須付的債務或令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變為低於本公司的債務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帳的總值, 則不得支付該等股息或作出該等分發。
139. 除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的宣布及支付, 均須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的該等股份所繳足的款額而作出, 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的款額, 就本項章程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足的款額; 及
 - (b) 所有股息的攤分及支付, 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分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款額的比例而作出。
140. 董事局可不時向成員支付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的利潤覺得是合理的中期股息, 尤其是(但在無損前述細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 假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成不同類別, 則董事局可就本公司資本中向持有人賦予遞延權或非優先權的股份而分發該等中期股息, 亦可就向持有人賦予股息優先權的股份而分發該等中期股息, 而只要董事局真誠地行事, 則對於因就任何帶有遞延權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分發該等中期股息而可能令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害, 董事局將無須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凡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的利潤認為支付股息是合理, 則董事局亦可每隔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 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分發任何須予支付的定額股息。
141. 董事局可從本公司應就任何股份而付予任何成員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 扣除該成員由於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的話)。
142. 本公司應就任何股份而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均不產生任何須由本公司支付的利息。

143. 任何須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藉註明由該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收件的郵件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該地址而支付，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有關郵件可註明由登記冊內相關股份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最先的一名持有人在登記冊內顯示的登記地址收件，或註明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及地址收件。除非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份上述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股份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須付款予登記冊內相關股份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最先的一名持有人，而寄送該支票或股息單所涉及的風險將由該一名或以上持有人承擔。被要求兌現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銀行為兌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而作出的付款，將構成充分解除本公司的付款責任，即使隨後看來該支票或股息單曾被盜去或該支票或股息單上的背書曾被偽冒亦然。就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而付給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分發的任何財產，可由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有效的收據。
144. 自宣布之時起計一(1)年後仍無人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局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以使本公司受益，直至有人認領該等股息或紅利為止。自宣布之日起計六(6)年後仍無人認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將被沒收及復歸予本公司。本公司不因董事局將任何須就股份支付但無人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繳存獨立帳戶而成為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受託人。
145. 凡董事局或本公司在大會上已議決支付或宣布股息，董事局可進一步議決該等股息的支付方式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認股證書，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的任何一種或多種；凡就上述的派發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局可按其認為有利的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就不足一股的股份發行股票及不計算零碎的權利或將之上下調至整數，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局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代表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人士簽署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等委任將屬有效及對成員具約束力。假如任何成員以某一個或以上特定地區為登記地址，而董事局認為，在該一個或以上地區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向該成員分發上述資產將屬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局可議決不向該成員分發上述資產，而在該情況下，該成員的唯一權利是按上述規定收取現金款項。因對上一句而受影響的成員，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並非另一類別的成員，亦不得被當作另一類別的成員。
146. (1) 凡董事局或本公司在大會上已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一類股本支付或宣布股息，董事局可進一步通過下述兩者中任何一項決議：

(a) 該等股息的支付方式全部或部分採用分配已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但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須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如董事局如此決定))作為代替上述分配。下列規定適用於此情況:

- (i) 任何該等分配的基礎, 須由董事局決定;
- (ii) 董事局決定該等分配的基礎後, 須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通知, 告知他們所享有的選擇權, 並須連同該等通知發送選擇權行使表格, 以及指明該等持有人須依循的程序及已填妥的選擇權行使表格最遲須於何日何時提交何等地方始屬有效;
- (iii) 上述選擇權可就獲給予該選擇權的部分股息中的全部或部分而行使; 及
- (iv) 凡股份持有人沒有就任何股份妥為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無行使選項的股份”), 則無須以現金支付不獲選擇的股份的股息(或須以上述分配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 而為履行該分配方式, 須按上述經決定的分配基礎, 向無行使選項的股份的持有人分配已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相關類別股份; 為此目的, 董事局須將本公司的未劃分利潤(包括轉入及記在任何儲備帳或其他特別帳戶上的貸項的利潤, 但認購權儲備除外) 當中經由董事局決定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 以及從中運用所需款項以繳付適當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的全部款額, 而該等股份須按上述基礎分配或分發給無行使選項的股份的持有人; 或

(b)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 有權選擇獲分配已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作為代替董事局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下列規定適用於此情況:

- (i) 任何該等分配的基礎, 須由董事局決定;
- (ii) 董事局決定該等分配的基礎後, 須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通知, 告知他們所享有的選擇權, 並須連同該等通知發送選擇權行使表格, 以及指明該等持有人須依循的程序及已填妥的選擇權行使表格最遲須於何日何時提交何等地方始屬有效;
- (iii) 上述選擇權可就獲給予該選擇權的部分股息中的全部或部分而行使; 及

- (iv) 凡股份持有人已就任何股份妥為選擇收取股份(“行使選項的股份”),則毋須以現金支付行使選項的股份的股息(或獲給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作為替代,須按上述經決定的分配基礎,向行使選項的股份的持有人分配已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相關類別股份;為此目的,董事局須將本公司的未劃分利潤(包括轉入及記在任何儲備帳或其他特別帳戶上的貸項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當中經由董事局決定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以及從中運用所需款項以繳付適當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的全部款額,而該等股份須按上述基礎分配或分發給行使選項的股份的持有人。
- (2) (a) 根據本項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分配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的同一類別股份(如有的話)享有同等權益,惟分享股息或分享於支付或宣布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所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布的任何其他分發、紅利或權利方面除外;但如董事局在公布建議將本項章程細則第(2)段第(a)或(b)分段的規定運用於相關股息或在公布有關分發、紅利或權利的同時,指明根據本項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分配的股份將在分享該等分發、紅利或權利方面享有權益,則作別論。
- (b) 董事局可作出為使根據本項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進行的任何撥充資本生效而被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一切作為及事情,而如有可予分發的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局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將所有或部分零碎權利併合及出售以及將淨收益分配給有權收取該等收益的人士,或不計算所有或部分零碎權利或將之上下調至整數,或將零碎權利的利益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成員)。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具有利害關係的成員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定該等撥充資本及附帶事宜,而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應董事局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議決儘管有本項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股息的支付方式可全部採用分配已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而不向股東提供任何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以代替該等分配的權利。

- (4) 假如任何股東以任何地區為登記地址, 而董事局認為, 假如在該地區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下, 廣泛提供本項章程細則第(1)段所指的選擇權或股份分配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 則董事局可於任何時候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該選擇權或股份分配, 而在該情況下, 上述規定須在該等決定規限下予以理解及解釋。因對上一句而受影響的成員, 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並非另一類別的成員, 亦不得被當作另一類別的成員。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而宣布股息的任何決議, 不論是本公司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或是由董事局通過, 均可指明該等股息須支付或發放予在某特定日期收市時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可能較通過上述決議的日期為先亦然), 而該等股息到時即須按照該等人士所分別登記的股權而支付或發放予該等人士, 但這將無損該等股份的出讓人與受讓人相互之間就該等股息的權利。本項章程細則的規定在作出必需的變通後, 適用於本公司向成員支付或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發放或要約或授予。

儲備

147. 董事局在建議任何股息前, 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 董事局可憑其酌情決定權, 將該等儲備運用於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目的上, 而在作出該等運用前, 董事局可憑同樣的酌情決定權, 將該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上, 或投資在董事局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上, 並因而無須將組成該一項或以上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分開及作出區別。董事局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分發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 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撥充資本

148. 本公司可應董事局的建議，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本公司宜將當其時記在任何儲備帳或基金帳(包括損益表)上的貸項的全部款額或其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等款額是否可供分發，據此該等款項須撥出作分發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成員或任何類別成員，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的基礎是該等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別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將會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分配或分發給該等成員，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而董事局須使上述決議得以生效。但為施行本項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在《法令》第 40(2A)條規限下，股份溢價帳或任何代表未變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運用於繳付作為本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而分配給該等成員的未發行股份的全部股款。在將款項轉入儲備帳及將之運用時，董事局須遵從《法令》的規定。
149. 凡就根據對上一項章程細則進行的分發而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就不足一股的股份發行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將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出售及轉讓，或可議決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應盡量按正確比例(但不完全依足該比例)進行分發或可完全不計算碎股，而董事局如覺得有利，亦可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代表有權得享有關分發的人士簽署為使該等分發得以生效而必需或合宜的任何合約轉讓書及其他文件，而該等委任對於成員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未受《法令》禁止並符合《法令》規定的範圍內，下列規定將生效：
- (1) 在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購權證所附有的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仍可予行使的時間內，假如本公司作出任何作為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由於認購價格按照認購權證條件的規定作出任何調整，該作為或交易將令認購價格下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規定須適用：
 - (a) 本公司須根據本項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該作為或交易之日起設立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並於其後(在本項章程細則規限下)維持認購權儲備，其款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須撥充資本及用於繳付在全面行使一切未清償的認購權時須根據下述第(c)分段作為繳足股款的股份而發行及分配的額外股份的全部面額的款項，而每當該等額外股份發行時，本公司須將認購權儲備用於繳付該等額外股份的全部股款；

- (b) 除上述指明用途外,認購權儲備不得作任何用途,但假如本公司的一切其他儲備(但不包括股份溢價帳)已耗盡,則在法律有所規定(如有的話)的範圍內,認購權儲備將用於並只能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行使任何認購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有關認購權將可就股份面額而行使,而該面額將等同於該等認購權證的持有人在行使該等認購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或就局部行使認購權而言,該現金金額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此外,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購權證持有人,將就該等認購權而獲分配已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額外股份,其面額等同於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正如上述,該認購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等認購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或就局部行使認購權而言,該現金金額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ii) 如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代表以低於股份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在考慮到該等認購權證的條件所作的規定下,該等認購權可就之而行使的股份面額,

而緊接上述行使,記在認購權儲備帳上的貸項之中為繳付該等面額的額外股份的全部股款所需的款額,須撥充資本,並用於繳付該等面額的額外股份的全部股款,該等股份須立即入帳列為繳足股款而分配給行使認購權的認購權證持有人;及

- (d) 假如在行使任何認購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記在認購權儲備帳上的貸項的款額不足以繳付行使認購權的認購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分配的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即等同於上述差額的面額)的全部股款,則董事局須將當時或其後可供使用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帳)用於該用途,直至該等面額的額外股份獲繳足股款及予以分配為止,而直至該時候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發。在上述繳款及分配前,行使認購權的認購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給證書,以證明該持有人獲分配該等面額的額外股份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採用記名形式,而該等權利的全部或部分均可以每一股為單位的方式予以轉讓,如同當其時的股份可予轉讓的方式般。本公司須就維持有關的登記冊及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作出董事局認為適當的安排,而在發出該等證書時,每一名相關的行使認購權的認購權證持有人均須就上述安排而獲告知足夠詳情。

- (2) 根據本項章程細則的規定而分配的股份, 在各方面均與因應行使相關認購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而分配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使本項章程細則第(1)段已有任何規定, 不得因應行使認購權而分配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
- (3) 對於本項章程細則中關於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所作出的修改或增補, 如其方式將更改或廢止(或其效果是更改或廢止)本項章程細則中令任何認購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認購權證持有人受益的規定, 則該修改或增補須獲該認購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的認購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准許後方能作出。
- (4) 本公司於當其時的核數師對於是否有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該需要的話)所須設立及維持的儲備金額、認購權儲備曾被用作的用途、認購權儲備在何等程度上曾被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購權證持有人分配的已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關於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而發出的證書或報告書, 除非內容有明顯錯誤, 否則不可推翻, 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購權證持有人和股東具約束力。

會計紀錄

151. 董事局須就下述各項安排備存真確的紀錄, 即: 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與負債; 以及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所作的交易而被《法令》規定或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52. 會計紀錄須備存於辦事處, 或在符合《法令》的規定下, 備存於董事局決定的其他一處或以上地點, 並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任何成員(並非董事者), 除獲法律授予權力或獲董事局或本公司在成員大會上批准外, 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紀錄、簿冊或文件。
153. 在《法令》第 88 條規限下, 董事報告書印刷本, 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之時並在便於閱讀的標題下載有本公司資產負債摘要及收支陳述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 以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 須於舉行成員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每一名有權收取該等文件的人, 並須按照《法令》規定, 提交本公司在大會上省覽; 但本項章程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 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審計

154. (1) 在《法令》第 88 條規限下, 成員須於周年大會或其後於每年的特別大會上, 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帳目, 任期直至成員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本公司的成員, 但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在任期間均無資格以本公司的核數師身分行事。
- (2) 在《法令》第 89 條規限下, 就並非卸任核數師的人而言, 除非已在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擔任核數師一職, 否則該人不能在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 此外, 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通知的副本送交卸任核數師。
- (3) 在任何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成員大會上, 成員可藉特別決議於任何時間將一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免任, 並可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代替該名被免任核數師在其餘下任期任職。
155. 在《法令》第 88 條規限下, 本公司的帳目於每年須受審核最少一次。
156.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在成員大會上釐定, 或以成員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157. 假如核數師辭職或死亡, 或在被要求提供服務時因患病或患有其他殘疾而喪失行為能力, 令核數師一職出現空缺, 則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召開特別大會, 將該空缺填補。
158.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取用本公司所備存的所有簿冊及與之有關的所有帳目和單據, 並可要求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他們所管有的任何與本公司的簿冊或事務有關的資料。
159. 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收支陳述及資產負債表, 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的簿冊、帳目及單據作出比較; 而核數師須就上述事項作出書面報告, 述明該等陳述及資產負債表的擬定內容是否公平地展示本公司於受審視期間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成績, 如核數師曾要求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資料, 該報告書亦須述明該等資料是否已予提供及是否令人滿意。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須按照一般公認的審計標準受核數師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公認的審計標準, 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製備報告書, 而該報告書須在成員大會上提交予成員。本項章程細則所提述的一般公認的審計標準, 可以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一般公認的審計標準。如運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標準, 則有關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應披露此事實及述明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通知

160. 本公司向成員發出的任何通知,均須採用書面方式或藉電報、直通電報或傳真訊息發出。任何該等通知或(如適合者)任何其他文件,可藉面交方式送達或送交任何成員;或可將該通知或文件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然後將之郵寄至該成員,而該信封須註明由該成員在登記冊內顯示的登記地址或由該成員為該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地址收件;或(視乎情況)可將該通知或文件傳送至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該成員為使本公司能向該成員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直通電報或傳真號碼;或可將該通知或文件傳送至任何地址或直通電報或傳真號碼,而作出傳送的人於有關時間合理和真誠地相信將該通知或文件傳送至該地址或號碼將導致該通知妥獲該成員收取。該通知亦可藉在指定報章(正如《法令》所界定者)刊登廣告或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予以送達。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須給予登記冊內排名最先的一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給予通知須當作充分送達或送交通知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送交,須(如適用者)以空郵寄送,並須當作已在郵寄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且已妥為預付郵資和註明收件地址的信封之日的翌日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送達或送交時,只要證明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用品已妥為註明收件地址及妥為郵寄,便屬足夠;而一份經由本公司的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獲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簽署、且內容述明載有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用品已如上述般註明收件地址及郵寄的書面證明,將屬該事宜的確證;及
 - (b)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顧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須當作已在藉面交方式作送達或送交之時或(視乎情況)在作出相關發送或傳送之時送達或送交;而在證明該送達或送交時,一份經由本公司的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獲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簽署、且內容述明有關送達、送交、發送或傳送的事實及時間的書面證明,將屬該等事宜的確證。
162. (1) 對於已根據本章程細則郵寄至任何成員的登記地址或留在該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成員於該時已去世或破產又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上述去世、破產或其他事件,該通知或文件仍須當作已就該成員以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而妥為送達或送交,但該成員作為該股份持有人的姓名於送達或送交該通知或文件時已自登記冊中刪除者除外,而就各方面而言,該送達或送交須當作充分送達或送交該通知或文件予所有在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不論是與該股份的持有人共同持有或是在該人之下或透過該人申索)的人士。

- (2) 對於因一名成員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股份的人,本公司可以下述方式向該人給予通知,即:將該通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件、信封或包裝用品,然後將之郵寄至該人,而該信件、信封或包裝用品的收件人須註明為該人的姓名或名稱、死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的職銜或任何類似描述,收件地址則須註明為聲稱有權持有相關股份的人為該目的而提供的地址(如有的話);或(直至該地址如此獲提供)藉著假如成員沒有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藉以給予通知的任何方式而給予有關通知。
- (3) 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法而成為有權持有任何股份的人,須受下述關於該股份的通知約束,即在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入登記冊前已妥為向該人從之取得該股份的所有權的人給予的每一項通知。

簽署

163.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一項藉電報、直通電報或傳真方式傳輸的訊息看來來自一名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來自該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法團的一名妥獲委任受權人或妥獲授權的代表,則在有關時間內沒有可供倚賴該訊息的人得取的明確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訊息須當作經由該持有人、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而該訊息的內容與該訊息被收取時的內容相同。

清盤

164. (1) 董事局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並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
 - (2) 議決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165.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及《法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包含一類財產或包含各類須作下述分配的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成員或在不同類別的成員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下,為了成員的利益,將該等資產的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本公司亦可予解散,但任何分擔人不得因上述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166. (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 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而行使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的話)及他們每一人, 以及他們的每一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在執行其各自職位或信託下的職責或應有職責時或就該等執行而言, 由或因任何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作為而令他們或其中任何人或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其中任何人須要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動、訟費、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 均須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中撥付彌償及獲保證不受傷害; 而上述各類人士均毋須為下列各項負責, 即一名或以上同類人士的作為、收取、疏忽或過失, 或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收取, 或獲或可能獲本公司交存或寄存任何屬於本公司的款項或財物以作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 或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或任何屬於本公司的款項投放或投資於其中的任何證券的不足或缺漏, 或在上述各類人士執行其各自職位或信託時或就該等執行而可能出現的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 但本彌償不得引伸而涵蓋與任何上述人士可能涉及的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 (2) 對於每名成員因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或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採取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可能針對該董事所具有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權, 不論屬個別權利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 該成員同意放棄該申索或訴訟權; 但該放棄不得引伸而涵蓋與該董事可能涉及的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章程細則的修改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7. 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得予以刪除、修改或修訂, 亦不得制訂任何新章程細則, 直至該等刪除、修改、修訂或制訂已獲董事藉決議批准並獲成員藉特別決議確認為止。如要修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須獲特別決議批准。

資料

168. 對於本公司的任何營業詳情, 以及可能關乎本公司業務的處理的任何帶有或可能帶有業務秘密或秘密程序的性質的事宜, 凡董事認為基於本公司成員的利益不宜向公眾傳達該等詳情或事宜, 則任何成員均無權要求披露該等詳情或事宜或索取關於該等詳情或事宜的資料。